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的方案，威宁能源拟设立发行类 REITs 产品募集资金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拟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署《服务信托合同》，合同约定合伙企业为获取金融服务，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百瑞信托，由百瑞信托根据合伙企业指示的用途（向上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协鑫光伏”）、黄龙县隆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黄龙光伏”）、洛南水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南光伏”）、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神木光伏”）、钦州鑫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钦州光伏”）发放信托贷款）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为合伙企业获取信托利益，百瑞信托将从信托财产中收取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 元作为信托报酬。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与威宁能源系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威宁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设立合伙企业拟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信托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金熠、邓家勇、任廷华、顾庆怀、刘福秋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同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守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威宁能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受益人”）与百瑞信托（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的《服务信托合同》内容主要为：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为获取金融服务，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示的用途（向上林光伏、黄龙光伏、洛南光伏、神木光伏、钦州光伏发放信托贷款）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为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为本信托的风险责任承担主体，受托人为本信托的事务风险的服务主体，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对信托资金来源、信托目的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委托人承诺信托资金来源和信托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信托通道掩盖风险实质、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虚假出表、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或为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提供服务的行为。若因委托人信托资金来源和信托目的不合法合规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信托类型：

本信托为资产服务信托，即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具体运用对象、投资方式，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需求及其指示的用途仅提供贷款发放，管理信托财产专户，将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回流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进行分配，提供必要文件配合委托人/受益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信托服务。

受益人：

本信托设立时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信托受益权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转让、继承/承继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办理非交易过户后，受益人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从本信托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盘活存量资产，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